

國立臺灣文學館 駐館研究員徵求計畫（2025 年版）

2025 年 4 月修訂

壹、緣起與目標

本計畫係為推動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下稱本館）典藏與館藏再利用，爰公開徵求研究者、創作者駐館研究。期透過研究者、創作者以臺灣文學與文化為核心，探索本館典藏文物史料價值，增加文學藏品的近用性，激盪出多元學術研究與創作能量。

貳、駐館地點：本館圖書室特藏區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）：

- （一）**研究者**：大專院校講師（含）以上（兼任可）或具有博士學位者，以研究臺灣文史、藝術與博物館為優先。
- （二）**創作者**：曾獲得臺灣文學獎、金鼎獎、金漫獎、金馬獎、金鐘獎、金穗獎或電視、電影優良劇本等獎項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或國內外其他本館認定適當之獎項。

二、兩年內未曾獲選駐館研究員計畫者申請。

肆、駐館委託費用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、或持外國國籍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（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）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 183 天者：由本館支付駐館費用新臺幣 16,000 元（含稅）。
- 二、持外國國籍、且在我國居留者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：由本館支付駐館費用新臺幣 21,000 元。本館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各類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後支給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梯次與方式

- (一) 駐館名額：1 年至多 8 位名額。
- (二) 時程：每年辦理兩梯次，每梯次至多 4 人。第一梯次為 1-6 月，第二梯次為 7-12 月。
- (三)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申請者須於報名截止前，填具官網公告之申請書資料，併同檢附學經歷證明或得獎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寄出。申請書資料須提出 800 字以內研究、創作計畫，並說明預計前來本館執行之駐館工作內容，述明主題與摘要，提出簡易典藏、館藏清單。限以華文、英文書寫。資料不全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第一梯次 1-6 月：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止。

第二梯次 7-12 月：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館邀集研究與典藏研究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就申請者學經歷或得獎證明及研究、創作計畫等進行審核。
- (三) 審核結果通知與報到：
 - 1. 審核結果經館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公告並書面通知。未經獲選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2. 報到：獲選人員應以電子郵件繳交報到文件「工作計畫書」1 式。述明預約駐館日期與時間、專題演講辦理等相關工作事項。未於時限內繳交者，取消獲選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不得連續申請下一梯次。

四、簽署及提供文件：

- (一) 契約書、授權書、圖像使用切結書。
- (二) 領據。
- (三) 郵局或臺銀帳戶。

(四) 外國國籍者需提供護照、居留證、出入境等證明文件。

陸、駐館資源

一、 文物閱覽：

(一) 駐館期間提供二次文物提閱申請，需事先提供文物清單，一次申請以 30 件文物為上限。

(二) 文物提閱審核通過後，於 3 個工作天內預約閱覽時段，可預約閱覽時段為週二至週五，9:00-17:00，於圖書室閱覽文物，並由本館人員陪同。

二、 駐館工作：

(一) 於本館使用圖書室特藏區，需事先向本館預約來館日期與時段。

(二) 預約時段為週二至週日，9:00-17:00，到館時於圖書室服務臺簽到。圖書室館藏書籍自行查閱、無法借出，密集書庫館藏則依規定調閱。

三、 駐館研究員更改、增減預約時段需提前 2 個工作天通知本館。

柒、文物提閱使用規則

一、 開放駐館研究員自行掃描、拍照：

(一) 器材：本館提供直立式掃描器，需事先預約。相機、硬碟與電腦則請自備。駐館研究員可攜帶隨身背包與研究寫作工具設備進入圖書室。

(二) 授權：本館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案之專題活動使用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，違約者以侵權論。若欲於本館之外其他用途使用圖像，需依照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與付費。

二、 提閱原則：

(一) 秉持文物保護原則，若文物已有數位圖像，僅提供數位圖像，不提供原件。

(二) 若典藏人員判斷申請文物狀況不佳，則不提供提閱。

捌、駐館義務履行項目

一、 駐館研究至少 4 次：

（一）駐館期間需於本館圖書室特藏區研究至少 4 次，含 1 次專題活動。

（二）每日限計 1 次駐館研究，並依簽到表認定上述時間。

二、 辦理專題活動 1 場：

（一）形式與內容自訂，需與臺灣文學、文化相關，並經本館同意後實行之。

（二） 配合主題提供講義或教材 1 式。

（三） 駐館期間內於本館場地公開舉辦。

（四）提交成果貼文：獲選者應於專題活動結束後 5 天內，提出與申請計畫相符之成果貼文公開發表或配合本館宣傳。（至少 800 字）。

三、 填寫問卷或接受訪談：

（一）於駐館研究結束前，填寫本計畫相關內容問卷，或配合本館約 15 分鐘訪談（問卷、訪談擇一）。

（二）問卷或訪談目的係為了解本計畫成效及精進方向，不涉及研究或創作成果，內容僅供本館參考研究，不對外公開。

玖、 注意事項

一、 獲選者需與本館簽訂「駐館研究員徵求計畫——2025 駐館研究員」委託辦理契約書，明訂權利義務。

二、 執行本計畫過程之攝、錄影等相關資料檔案，需簽署授權書，授權本館上載網站、公開傳輸、重製散布等權利。

三、 獲選者需簽署圖像使用切結書，館內文物資料與相關圖像僅供閱覽與本計畫之專題演講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，並應於駐館結束後一年內刪除圖像備份，若有逕行利用之行為以侵權論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 本館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。

拾、附件

- 一、圖像切結書
- 二、授權書
- 三、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- 四、工作計計畫（報到用）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駐館研究員數位圖像使用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於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月參加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機關）駐館研究員徵求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期間，取得之藏品數位圖像（包含機關提供、立書人自行掃描拍攝之數位圖像），同意以下使用規定：

一、圖像存取管理

非經機關同意，不得從事以下行為：

- （一）將圖像以任何形式傳輸、公開、散布；
- （二）將圖像逕交立書人以外之第三方使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圖像使用期限為本計畫開始一年內（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並應於到期前，刪除所有圖像檔案備份。

三、立書人如因違反上開規定，導致機關或著作權人等第三人權利遭受侵害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前述權利人之損失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後五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授權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於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應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邀請擔任「2025 駐館研究員」，就該項駐館研究員計畫相關資料（包含拍照、錄影／音、文字資料、專題活動相關等）檔案之利用約定如下：

（一）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駐館研究員計畫之相關資料予以重製、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。

（二）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甲方將駐館研究員計畫實況記錄予以上載網站公開傳輸。

二、乙方 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。

此致

甲方 國立臺灣文學館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後五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辦理各項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，需蒐集申請者資料以便聯繫與通知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期間：活動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。

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對象：由本館自行利用。

方式：本館將透過數位檔案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填寫內容如有不雅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本館有權不予刊登或將您本人列入拒絕往來用戶名單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、刪除或提供任何（或部份）個人資料及檔案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館連繫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館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西元

年

月

日

附件四

國立臺灣文學館
駐館研究員工作計畫書

1、預約駐館工作時段

(至少四次，一次以一天計，包含一次專題演講。表格請自行增減)

日期	時段
駐館工作（限圖書室開放時段：週二至週日，9:00-17:00）	
專題演講辦理（該梯次期間內辦理）	

二、專題演講辦理規劃

主題：
簡介：
辦理方式：
其他說明：

駐館研究員：_____

西元

年

月

日